

兴山县金融志

(1745—1985)

湖北省兴山县金融志编纂室

兴山县金融志

湖北省兴山县金融志编纂室

目 录

《兴山县金融志》编纂人员	
《兴山县金融志》审定人员	
金融机构分布图	
金融机构变革图	
序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 事 记	7

上 篇

晚清民国时期兴山县金融 (1745—1949)

第一章 货币	21
第一节 出土货币	21
第二节 金属货币	21
第三节 纸 币	25
第四节 市 票	28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货币	30
第二章 民间信用	33
第一节 民间借贷	33
第二节 民间合会	34
第三节 典 当	35
第四节 信托业务	36

第五节 银楼业	37
第三章 天宝局（铸锭厂）	38
第一节 天宝局的设立	38
第二节 天宝局的作用	38
第三节 天宝局的终结	39
第四章 银行、保险	40
第一节 湖北省银行兴山办事处	40
第二节 中国农民银行兴山县农贷通讯处	43
第三节 兴山县银行	44
第四节 邮政储蓄	46
第五节 保险	46
第五章 信用合作	4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8
第二节 股 金	48
第三节 业务活动	50

下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兴山县金融 (1950—1985)

第六章 金融机构	5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兴山县支行	55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兴山县支行	57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县支行	58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兴山县支行	59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兴山县支公司	59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60
第七章 货币流通	63
第一节 发行人民币	63

第二节	货币投放回笼	67
第三节	市场货币流通调查	69
第四节	山区(兴山)货币流通的特点	72
第五节	现金管理	76
第六节	工资基金和奖金管理	78
第七节	统计工作	79
第八章	存款	83
第一节	单位存款	83
第二节	冻结存款	87
第三节	城镇储蓄	88
第四节	农村存款	95
第五节	建立缴存款准备金制度	97
第九章	工商贷款	99
第一节	贷款原则、种类、利率	99
第二节	工业贷款	102
第三节	商业贷款	105
第四节	技术改造贷款	109
第五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	113
第六节	统一管理企业流动资金	113
第七节	信托业务	114
第十章	农业贷款	117
第一节	种类及利率	117
第二节	粮食、多种经营贷款	119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	123
第四节	小水电贷款	125
第五节	预购定金贷款	126
第六节	农贷清理、豁免	127
第十一章	农村信用社业务	129

第一节	存款	129
第二节	贷款	132
第三节	代理业务	136
第四节	盈亏及分配	137
第五节	信用社体制改革	138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拨款、贷款管理	141
第一节	预算拨款管理	141
第二节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141
第三节	自筹基建资金管理	146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147
第十三章	保险业务	151
第一节	职能作用	151
第二节	业务种类	151
第三节	保险业务发展	152
第四节	防灾服务与理赔	156
第五节	财务核算	159
第六节	保险费率	160
第十四章	转帐结算	165
第一节	结算方式	165
第二节	结算管理	169
第三节	帐户管理	170
第十五章	会计	173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73
第二节	联行往来	178
第三节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179
第十六章	现金出纳与金银管理	181
第一节	出纳管理	181
第二节	金银收兑与配售	184

第十七章 代理业务与服务	191
第一节 代理国库.....	191
第二节 发行兑付债券.....	192
第三节 发行兑现期票.....	195
第四节 农业拨款监督.....	195
第五节 农村社队财会辅导.....	195
第六节 代理征收建筑税.....	196
第七节 经济信息工作.....	196
第八节 合作基金会.....	199
第十八章 职工队伍建设	199
第一节 干部管理体制.....	199
第二节 教育.....	200
第三节 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201
第四节 劳动竞赛.....	201
第五节 职工代表大会.....	207
附 录	
1. 1954年全县信用社业务情况.....	217
1. 1950—1985年全县各项存款统计.....	221
2. 1950—1985年全县各项贷款统计.....	223
3. 1985年全县金融单位存、贷、差示意图	
4. 1950—1985年全县存、贷发展示意图	

编后语

《兴山县金融志》编纂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董昌纬

副组长：董风歧 舒云 唐强运

成 员：李仙 崔凡

编纂办公室

主任：崔凡

主编：王俊

资料员：段贵元 王俊 崔凡

撰稿：王俊 崔凡

审 稿

宜昌地区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方利国

宜昌地区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吴复川、周立庭、李应举、李廉义

《兴山县金融志》审定人员

(按发出邀请书排列)

- 张大昕 男 省人行金融研究所教授
- 夏刚 男 省人行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
- 周洪俊 男 地区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副编审
- 唐佐才 男 地区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建行副行长、经济师
- 方利国 男 地区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保险公司调研员、高级经济师
- 吴复川 男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主任、人行稽核科长、高级经济师
- 周立庭 男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副主任、工行办公室副主任、经济师
- 李应举 男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副主任、农行信用合作科长
- 李廉义 男 地区金融志办公室编审、建行副科长、经济师
- 方文渊 男 地区金融研究室副主任、人行调研科科长、经济师
- 田家望 男 远安县金融志办公室主任、人行科员、助理经济师
- 史久坤 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吴祖监 男 县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方志编辑
- 陈庸强 男 县财贸办公室主任
- 唐少愚 男 县文化局局长
- 万能栋 男 县人行副行长、助理经济师
- 董昌伟 男 县金融志领导小组组长、县工行行长、经济师
- 唐强运 男 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县人行副行长、经济师
- 舒云 男 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县农行总稽核、经济师
- 董风歧 男 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县建行调研员
- 向昌轩 女 县保险公司经理
- 周素珍 女 县人行会计、会计师

张开秀 女 县工行总会计、会计师
徐先成 男 县工行信贷员、经济师
张学初 男 县农行农贷股长、离休干部
王运培 男 县农行办公室主任、经济师
段贵元 男 县建行拨贷股长、经济师
张贤明 男 县保险公司城险股长、助理经济师
崔凡 男 县金融志办公室主任、经济师
王 俊 男 县金融志办公室主编、人行副股长、经济师



1989年11月15日《兴山县金融志》召开的省地县三级审定会会场。



1989年11月15日《兴山县金融志》省地县三级审定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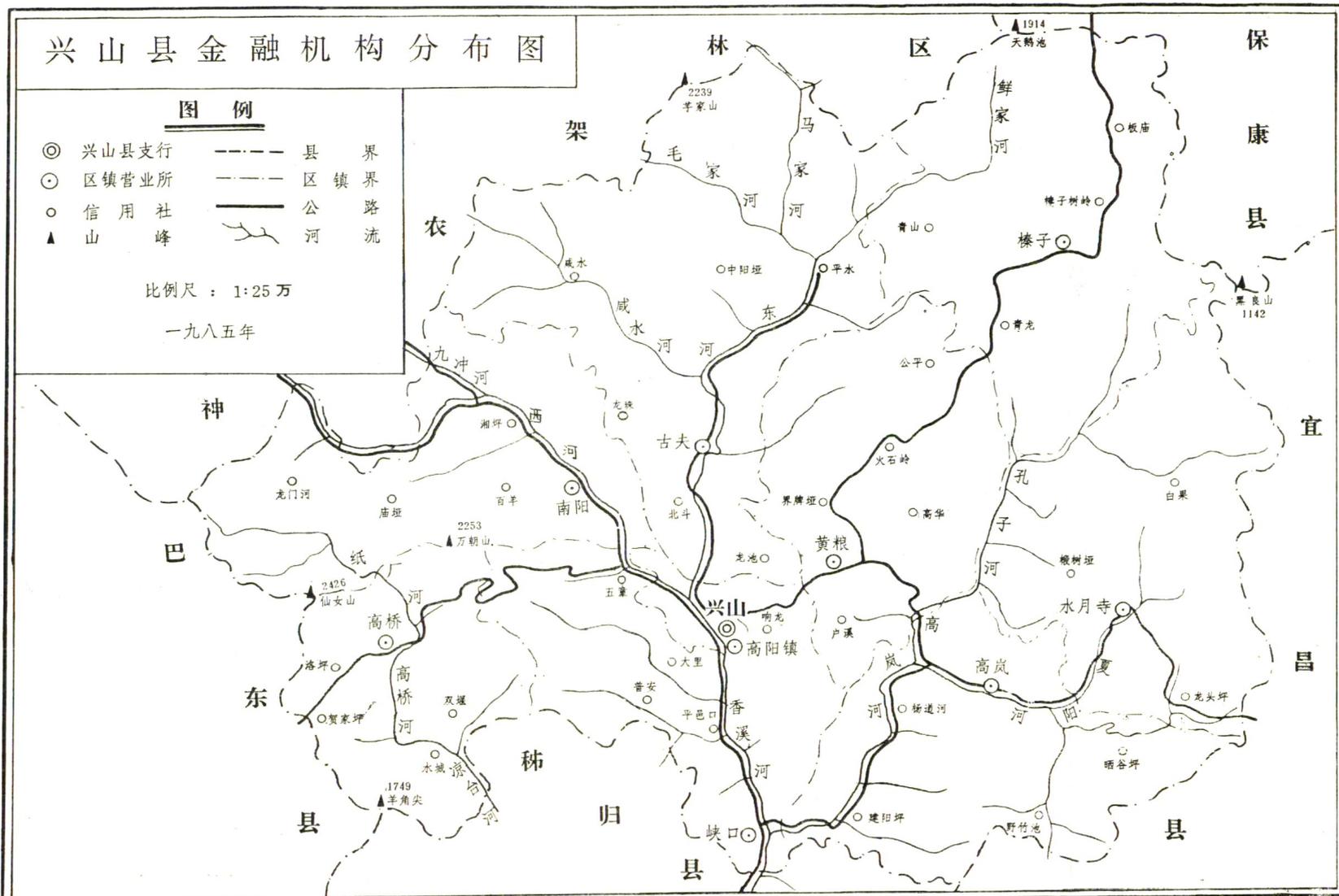
兴山县金融机构分布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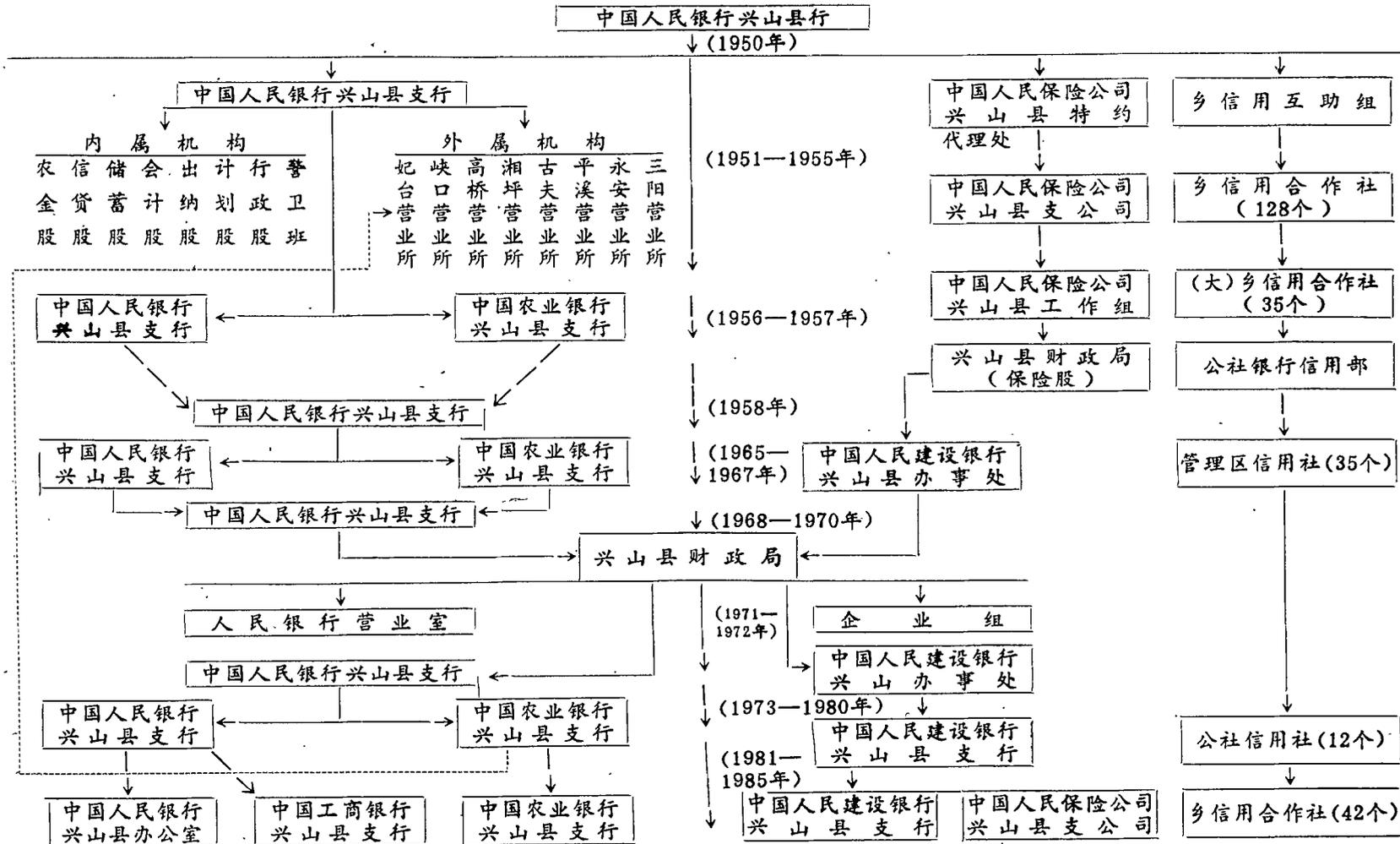
- | | | |
|---------|--------|--------|
| ◎ 兴山县支行 | --- 县界 | --- 镇界 |
| ○ 区镇营业所 | --- 公路 | --- 河流 |
| ○ 信用社 | | |
| ▲ 山峰 | | |

比例尺：1:25万

一九八五年



兴山县金融机构变革示意图



序

世间百业，非钱莫举。欲求钱能够周转自如，调剂得宜，非有健全的金融业务不可。凡生于世者，无论男女老幼，莫不直接或间接与金融业务发生关系。足以窥视了解金融业务的重要。而编修金融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编纂人员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志办的亲切关怀、精心指导下，金融系统行家同仁鼎力支持，编纂人员艰辛劳动，广征博采资料，伏案潜心撰修《兴山县金融志》，六易其稿，成书问世。

《兴山县金融志》时跨晚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历史阶段。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按事以类从、详近略远，综述历史，横陈现状，寓褒贬于记叙之中，实事求是地记述了1745年至1985年兴山县金融的史实。分上、下篇。上篇记述清乾隆十年（1745）至中华民国三十八年（1949）封建帝制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兴山县金融；下篇记述了解放后1949年8月至1985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兴山县金融。

《兴山县金融志》，力求寓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知识性为一体，体现专业特色和地方特色。虽有所不足，而史料较齐全，内涵较丰富，不失为一部朴实、严谨、科学的金融资料书。它将发挥其“资政、教育、存史、实用”四大功能，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杨继新

凡 例

一、编纂《兴山县金融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兴山县金融的历史与现状，全书分上、下篇。计18章、88节、21万字、图58幅表110张。

二、本志断限：上篇自清乾隆十年（1745）至中华民国三十八年（1949）7月；下篇自1949年8月兴山县解放至1985年。

三、本志采用以序、述、记、志、图、表为体裁，章、节体为层次，以时叙事和本末记事、事以类从、详近略远、详特略同，综述历史，横陈现状。寓褒贬于记叙之中。

四、本志称谓：以1949年8月6日兴山解放为限，在此之前称解放前，之后称解放后，解放前一律沿用历史称谓，夹注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公元纪年与志内数词均用阿拉伯字；对多用的机构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简称。余均用简称。

五、本志所录原文，加引号以示之，对重要引文首冠单位、文题，以备查考。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地、县档案馆和统计局以及金融系统的文书史料，还有一部分采访笔录和口碑金石资料。均经考证翔实。

七、1955年3月1日以前的人民币称旧币，3月1日以后的人民币称新币。新币一元兑旧币一万元。

概 述

兴山是西汉王昭君的故里。三国吴景帝永安三年〔260〕建县制，位于鄂西大山区，长江西陵峡北侧。面积2327平方公里，178,833人，山多田少人稀，解放前交通不便，经济贫瘠，但气候温和，矿藏、林木、水力资源丰富。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逐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开发的矿产有硫铁、磷、煤、大理石等；开发小水电资源，在苍坪河、猴子抱、九冲河、高岚河等地建立发电站，列为全国一百个电气化试点县之一。盛产生漆、桐油、茶叶、香菌、木耳等土特产品和天麻、杜仲等中药材，林业资源丰富，是全省十一个林业基地之一，还有十里画廊、高岚风景区，为旅游胜地。

民国二十八年（1939）前，县内无正式金融机构。市面的流通货币，均是历朝法定的金属币和纸币，商界私发的市票，民间信用。清乾隆十年（1745），在本县建天宝局，熔铸银锭，上解湖广总督，留少数作县府官员俸禄。民国元年（1912）至五年（1916）间，全县有春生祥、肖垣记、民生、聚成美、崇福堂等四十八家商号印发私票在市面流通，虽对调节市场货币，便利商品交易起了一定作用，但属商贾攫取暴利的一种手段。

民国二十九年（1940）建立湖北省银行兴山办事处，相继成立有中国农民银行兴山县农贷通讯处，兴山县银行等机构，办理存款、汇兑，经营仓储运销业务，代理国库、县库、保险和公债的发行。兴山县合作指导室，指导各乡保建立信用合作社。在推动兴山农业生产和城乡经济起了一定作用。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滥发纸币，货币贬值，通货膨胀，物价暴涨，经济萎缩。民国三十五年（1946）湖北省银行兴山办事处撤销，兴山县银行等金融机构延续至解放。

1949年8月6日兴山县解放，孙宜春等五同志，奉令接管旧银行，1950年1月24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兴山县银行，后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兴山县支行。认真贯彻政务院1950年发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财政经济委员

会颁布的《货币管理实施办法》，执行“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的方针，建立统一的人民币流通市场，建立国家金库和贸易金库，实行现金管理，打击、取缔金银黑市和高利贷活动，发展基层机构，建立了夫子岩等八个营业所，办试了南阳乡信用合作社，开办了保险业务，积极开展信贷结算业务，支持农业生产，扶助私营经济，壮大国营经济，稳定物价，稳定货币，促进了国民经济恢复发展。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行币制改革，发行新人民币，有计划地开展各项金融业务，建立中国农业银行兴山县支行，乡乡建立信用社，积极开展农村金融业务，发放农业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合理供应资金，支持农副土特产品收购，支持国营企业的生产和商品流通，安排好城乡市场供应，促进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的发展，金融事业得到迅速发展，1957年各项存款总额69.9万元，比1952年增长2.32倍，各项贷款总额292.2万元，比1952年增长15.6倍，支持了经济建设计划的完成。

1958年至1965年认真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受到左倾的干扰，县农行并入县人行，所辖营业所下放到人民公社，组成公社银行，对规章制度“大破大立”，贷款不管计划，不讲原则，1959年底推行“全额信贷”办法，管理放松，致使企业乘机挪用抽调流动资金，挤占贷款，搞基本建设。1961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1962年《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加强信贷管理，加强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严肃结算纪律，坚持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对工商贷款分别实行“计划供应、有限供应”，促进调整。1962年第一次实现现金净回笼32万元，1965年存款总额213.7万元，比1957年增长2.1倍，贷款总额600.4万元，比1957年增长了1.1倍，支持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1966年至1976年，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金融事业行之有效的各项规章制度被批之谓“管、严、压”，把储蓄存款利息说成是剥削，遭到批判。

1970年，县人行与县财政局合并，历时二年多，银行的职能作用极大削弱。